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3559 號辦理。
- 二、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推廣桌球運動，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情感並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六、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七、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共 3 天，各組比賽時間依報名後賽程時間安排為主。
- 九、比賽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十、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十一、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十二、參加資格：
 - (一)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役役者)。
 - (二)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 (三) 符合(一)款條件之退休人員僅可參加長青組個人賽。
- 十三、比賽分組：
 - (一) 個人賽(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
 1. 邀請首長組單打賽：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之正副首長。
 2. 學校首長單打賽：
 - (1) 首長組：各大專校院之現任校長。
 - (2) 一級主管組：各大專校院之現任副校長、一級主管均可報名參加。
 3. 長青組單打賽（僅限退休人員參加）：
 - (1) 65 歲以上組：限各單位退休人員，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即民國 4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每單位限報 5 名。
 - (2) 未滿 65 歲組：未滿 65 歲之退休人員，且未在其他學校單位專任者，均可報名參加（即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每單位限報 5 名。
 4. 長青組雙打賽（僅限退休人員參加）：凡各單位之退休人員皆可參加，不限年齡但

限同單位，參加長青組單打賽者亦可報名雙打組比賽。每單位限報 5 組。

5. 一級主管組雙打賽：各校現任校長、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加（請由報名單位開具一級單位主管證明及職稱）。

(二) 團體賽(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

1. 長青組團體賽（僅限退休人員參加）：採 4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可兼，每校最多報名 2 隊，每隊最多報名選手 7 人。
2. 男甲組：至少 5 隊，112 年度男甲組前 2 名之單位（臺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男乙組前 3 名之單位（台中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均應參加本組比賽，不足 5 隊時由男乙組第四名遞補及第五名單位（成功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抽籤遞補，其他自願參加單位，亦可組隊參賽。
3. 男乙組：112 年度男丙組前二名之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及未升上甲組之單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
4. 男丙組：限 112 年度男丙組未獲得前二名之單位或新參加之單位（112 年度未報名參賽之單位）。
5. 女子組：至少 4 隊。（註：因 112 年度女甲組與女乙組採合併比賽，故 113 年度各校女子組亦採合併本組比賽）。
6. 邀請組：受邀參加單位可男女自行組隊參加本組比賽，不須繳交報名費。

備註：

1. 團體賽各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 2 隊為限(邀請組以 1 隊為限)。
2.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得以女隊員補充之，但最多以 3 名為限，惟女子隊人數不足時，則不得以男隊員補充之。
3. 每人報名團體賽最多參加一組為限，個人賽不在此限。

十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請連同匯票寄出。

地址：【100025】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報名人數：除長青組團體賽，其餘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含隊長）以 11 人為限。

(三) 競賽報名費：

1.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伍仟元整**，個人賽每組新臺幣**伍佰元整**。
2. 請將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連同報名表掛號寄達，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恕不收現金。匯票請以鉛筆註明貴校校名，以利報名費核對；收執聯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3. 郵寄地址：【100025】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 趙于葳組員收
(信封請註明：113 年大專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報名資料)
活動聯絡專線：趙于葳組員：(02) 2322-6177
崔秀里老師：(02) 2322-6183

E-mail：ryukyu919@ntub.edu.tw

(四) 保險：大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另有需求者請所屬單位自行投保。

(五) 球員報名時，資料不全者，大會不予受理。經查重複報名時，以先出賽之隊為準。

十五、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 40+三星級比賽用球。

(三) 比賽球桌：STIGA 國際比賽球檯或其他同等級比賽球檯。

(四)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及團體賽均採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2. 長青組團體賽採 4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可兼，其餘團體賽採 8 人 5 分賽制(依雙、單、雙、單、雙為序，不得兼點)。預賽 5 點須全部賽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決賽先勝 3 點為勝(各組報名 5 隊以下之單循環賽制亦須賽完五點且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計算)。

3. 各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 3 局者勝。

4. 各組僅報名 1 隊時，不舉行比賽。

5. 各組報名 2 隊時，採 3 賽 2 勝制。

6. 各組報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制。

7. 各組報名 6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每組取前 2 名參加單淘汰賽決賽。

8. 承辦單位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

(五)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獲勝。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2 隊積分相同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3 隊以上(含)積分相等時，以該積分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和)÷(負點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b. (勝局數和)÷(負局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c. (勝分數和)÷(負分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d. 若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

十六、比賽抽籤及公告：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整，於舉行抽籤，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不另函通知；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網公告賽程。

十七、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

(一) 各參加單位請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07:30 至 08:00 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辦理報到手續。

(二) 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08:20 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活動中心一樓中正廳舉行(時間、地點如有調整會另行公告)。

-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得於會議中提出，交大會處理。
- (五) 領隊會議不可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八、開幕典禮、頒獎：

- (一) 開幕典禮：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11：30 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舉行，各單位請於 11：10 前於大會主席台前集結完畢（時間如有調整會另行公告）。
- (二) 頒獎：於所有賽程完畢後立即於比賽會場舉行。

十九、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賽前 15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能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 服裝規定：除上衣的領子及袖子外，上衣、短褲及短裙之主體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不同。
- (三) 球員須攜帶服務證明正本，以備查核，當場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時若發生規則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而裁判長不能解釋時，得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
- (五)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列隊時若有選手缺席，該選手應在第 1 點開賽後之 5 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且核對身分；否則視同空點，空點狀況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競賽組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於空點之前，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勝場，其該場已賽成績仍保留。
 - 2. 空點經判定後，該場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以 3：0 計），其先前已賽之成績仍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3. 若排點前未向大會競賽組申明空點，不論該場已賽成績如何，均判對方 5：0（決賽為 3：0）勝場。
- (六) 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二十、獎勵：

- (一)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 (二)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107年7月24日(二)第九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三)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個人賽頒發獎牌乙面、團體賽頒發獎盃乙座。

二十一、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座，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鬥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二、申訴：

- (一)凡規則或規程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有關技術性判定之問題，須接受裁判之判決，不得異議，且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如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訴。
- (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議。

二十三、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學校名稱：_____

【邀請首長組單打賽】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2						

【學校首長組單打賽】

首長組(校長)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一級主管組(副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2						
3						
4						

【長青組單打賽】(僅限退休人員參加)

65 歲以上組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2						
3						
4						
5						

未滿 65 歲組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2						
3						
4						
5						

【長青組雙打賽】（僅限退休人員參加，不限年齡）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2						
3						

【一級主管組雙打賽】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1						
2						
3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學校名稱：_____

參賽組別：長青組 男甲組 男乙組 男丙組 女子組 邀請組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備註
領隊						
教練						
管理						
1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手機：		

備註：

1. 每張團體報名表限填一組，若報名兩組以上請自行影印填寫。
2. 團體賽採五戰三勝制，長青組團體賽為單單雙單單，其餘團體賽為：雙單雙單雙，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決賽先勝三點為勝，長青團體賽每隊最多可報 7 人(含隊長)，每隊最多可報(含隊長)11 人。
3.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為限，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報名表請加蓋單位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4. 寄送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競賽代辦費匯票一併寄送，如未寄送匯票之單位不予受理。
5.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學校關防：

人事單位查核：

※以上報名表共__頁(含個人賽__頁，團體賽__頁)，皆已確認身分核定。